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1年6月18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益阳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717028617 8

名称: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

法定代表人:杨宇红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6月1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及其零配件的制造与销售;单晶硅、多晶硅、水晶片、LED衬底材料的研发、加工和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软件、集成电路开发与销售;专用设备、单晶材料、单晶抛光片及相关半导体材料和超纯元素的研发和多晶硅销售;人工智能、工业机器人;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视觉检测设备开发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移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6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出执行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1-056)、《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进展的补充公告》(临2021-058),披露了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所持公司61,600,000股股份(以下称"标的股权")将于2021年7月8日被司法拍卖,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就上述标的股权拍卖事宜已向相关法院提出相关执行异议,具体如下:

近日,公司收到南宁市铁路运输法院及银河集团发来的《受理执行异议案件通知书》((2021)桂7102执异17号、18号)、《告知函》,银河集团及公司就标的股权网络司法拍卖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等事项向南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目前法院已立案受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58　证券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26,604,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6,651,1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 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9-88320019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2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2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8	-	2021/6/29	2021/6/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本行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参考本行2021年5月28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于2021年5月28日举行之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投票表决结果》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11,357,000,000股为基数(其中A股股本为8,843,663,959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21,254,000元(含税),其中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963,293,398.89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8	-	2021/6/29	2021/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本行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本行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行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实际持股时间计算应纳税额,执行差别化征税政策(含已解除限售且纳入本行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管理的股份的现金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现金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以上应纳税所得额统一按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个人限售股股东在股票解禁前取得的股息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2)对于QFII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本行依据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98元。如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本行A股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本行依据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98元。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依照相关税收协定,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4)对于内地居民企业股东、其他机构投资者,本行依据规定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股东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1110853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57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之一致行动人吉祥、吉伟、吉喆的通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将于2021年7月23日10时至2021年7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北京三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吉祥持有公司66,223,003股股票(首发后限售股)、吉伟持有公司66,223,003股股票(首发后限售股)及吉喆持有公司29,798,597股股票(首发后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吉祥	是	66,223,003	99.40%	3.60%	2021年7月23日10时	2021年7月24日10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吉伟	是	66,223,003	100%	3.60%	2021年7月23日10时	2021年7月24日10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吉喆	是	29,798,597	100%	1.62%	2021年7月23日10时	2021年7月24日10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162,244,603	99.75%	8.83%			

2、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原因

根据吉祥、吉伟、吉喆的通知,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原因系吉祥、吉伟、吉喆为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借款提供担保,兴业集团未能及时还款,导致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

二、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兴业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吉祥、吉伟、吉喆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目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成交数量(股)	本次即将被司法拍卖的数量(股)	本次即将被拍卖股份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即将被拍卖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兴业集团	556,075,350	30.27%	0	0	-	-
吉祥	66,623,003	3.63%	0	66,223,003	99.40%	3.60%
吉伟	66,223,003	3.60%	0	66,223,003	100%	3.60%
吉喆	29,798,597	1.62%	0	29,798,597	100%	1.62%
合计	718,719,953	39.12%	0	162,244,603	22.57%	8.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祥、吉伟、吉喆共持有公司股份718,719,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2%。其中,即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为162,244,60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2.57%,占公司总股本的8.83%。截至目前,除上述即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外,控股股东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祥、吉伟、吉喆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三、本次司法拍卖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2016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与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至2019年三年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兴业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吉祥、吉伟、吉喆应向本公司补偿 770,568,633.56 元,对应补偿股份为 127,156,540 股(对应补偿股份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其中:兴业集团65,600,060股,吉祥25,126,132股,吉伟25,126,132股,吉喆 11,304,216 股。如本次司法拍卖成交且办理过户,吉祥、吉伟、吉喆将无法再以其持有的上述股份履行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吉祥发来的《关于吉祥所持兴业矿业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告知函》;

1、吉伟发来的《关于吉伟所持兴业矿业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告知函》;

1、吉喆发来的《关于吉喆所持兴业矿业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1年6月17日、2021 年6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偏离-20.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对(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及相关公告,对《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正。

2. 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与江西省宜丰县同安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江西省宜丰县同安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以及通过增资或转让的方式最终获得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不低于51%股权,具体方式及比例待甲方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公司签署的《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系交易双方达成本次交易的初步意向,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资产评估),并在此基础上签订正式协议,具体确定交易价格、条款和细节,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1年第1号)、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1年第2号)、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1年第2号)、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1年第3号)、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1年第2号)、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1年第1号)、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1年第4号)、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1年第1号)、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1年第3号)、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1年第3号)、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1年第2号)、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1年第2号)、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1年第1号)、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1年第1号)、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1年第2号)、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1年第3号)和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1年第3号)于2021年6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231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8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基本情况: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凯乐")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的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股东的持股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蕙富凯乐持有公司股份68,622,033股,占减持计划公告当时总股本(即1,898,378,897股)的比例为3.61%,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1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蕙富凯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598,32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950,928,712股)的0.39%,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蕙富凯乐上述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蕙富凯乐	5%以下股东	68,622,033	3.61%	IPO前取得:68,622,033股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本次减持计划前,蕙富凯乐持股数量占减持计划公告当时总股本(即1,898,378,897股)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为公司5%以下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蕙富凯乐	7,598,326	0.39%	2021/3/22 - 2021/3/29	集中竞价交易	19.00-19.56	145,916,533.01	61,023,707	3.1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蕙富凯乐减持情况如下: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为对应股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950,928,712股)的比例。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蕙富凯乐并非公司控股股东,亦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蕙富凯乐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蕙富凯乐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蕙富凯乐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8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股东变更名称及其他工商登记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博创")因经营发展需要,变更公司名称为共青城博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博蕴"),同时对合伙期限、主要经营场所及经营范围等进行了变更。

●公司股东中山联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联创")因经营发展需要,变更公司名称为共青城联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联蕴"),同时对合伙期限、主要经营场所及经营范围等进行了变更。

●上述股东名称变更及其他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完成后,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数量、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中山博创的通知,因经营发展需要,中山博创变更公司名称,同时对合伙期限、主要经营场所及经营范围等进行了变更。上述事项已于2021年6月1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与张瑞先生通过股东中山联创间接持有公司0.11%股份。中山联创因经营发展需要,变更公司名称,同时对合伙期限、主要经营场所及经营范围等进行了变更。上述事项已于2021年6月1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事项

(一)中山博创变更为共青城博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博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长期	2016年10月14日至2066年10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39号之二360室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中山联创变更为共青城联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中山联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联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长期	2016年10月14日至2066年10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39号之二361室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一)共青城博蕴

名称:共青城博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WDPX0G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山瑞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传卫)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4日

合伙期限:2016年10月14日至2066年10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共青城联蕴

名称:共青城联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WFDY80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山瑞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传卫)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4日

合伙期限:2016年10月14日至2066年10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上述股东名称变更及其他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完成后,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数量、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杨成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了《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持有本公司股份9,305,9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15%)的公司股东杨成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26,4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9%)。

近日公司接杨成先生通知,获悉其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杨成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1/5/17-2021/6/17	20.77元/股	1,806,316	0.99998
	合 计	-	-	-	1,806,316	0.99998

杨成先生自2021年5月2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权益变动公告以来,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8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成	合计持有股份	9,305,950	5.15	7,499,634	4.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6,488	1.29	520,172	0.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79,462	3.86	6,979,462	3.86

注:①上述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②杨成先生所持6,979,462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杨成先生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杨成先生承诺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

3、杨成先生承诺本次减持与此前在《招股说明书》、《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或公告中所作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杨成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杨成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了《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持本公司股份9,305,9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15%)的公司股东杨成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26,4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9%)。

近日公司接杨成先生通知,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6月17日,杨成先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06,316股,占公司总股本0.99998%。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成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逸景东五径*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6月17日		
股票简称	金溢科技	股票代码	00286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806,316	0.99998
合 计	1,806,316	0.9999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